

董事會績效評估

元太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明定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進行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有關近三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外部績效評估，請參閱下表：

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2020 年及 2021 年)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提報董事會日期
2020 年	董事自評問卷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A.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五大構面中，董事均持正面評價。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1 年 3 月 16 日
			個別董事成員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六大構面中，董事均持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五大構面中，委員均持正面評價。	
			薪資報酬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四大構面中，委員均持正面評價。	
2021 年	董事自評問卷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A.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五大構面中，董事均持正面評價。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22 年 3 月 1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等。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六大構面中，董事均持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等。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五大構面中，委員均持正面評價。	
			薪資報酬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所評估之四大構面中，委員均持正面評價。	

外部機構董事會績效評估(2022 年)

(一)外部評估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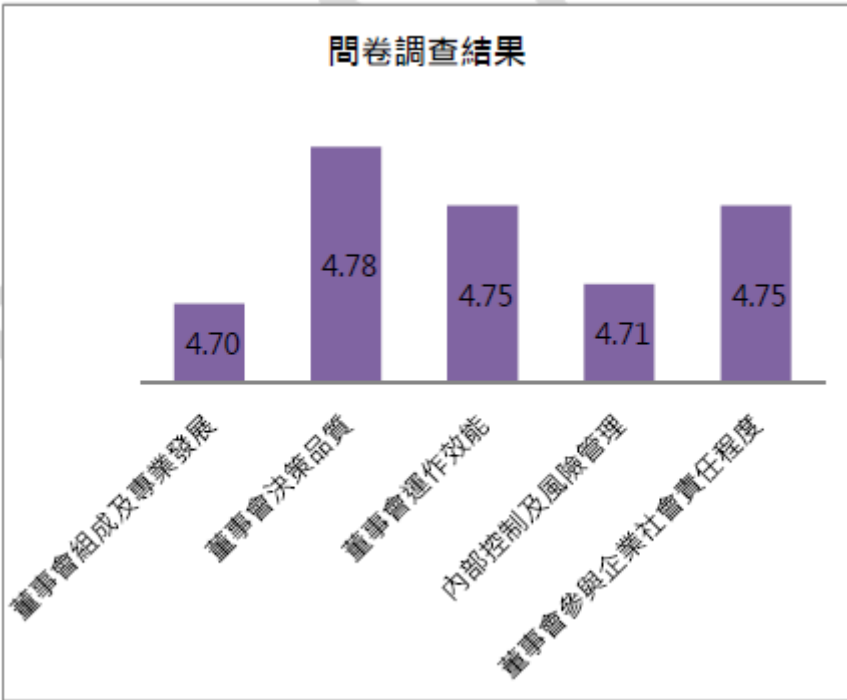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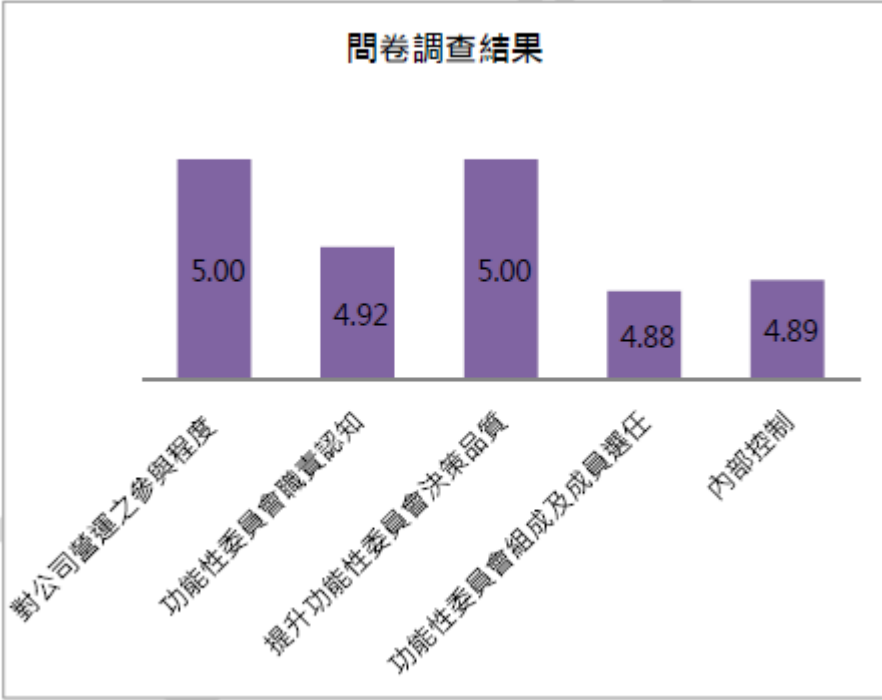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委託外部評估機構「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協助辦理 2022 年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評估作業說明如下：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標準	外部評估委員	機構及委員具備獨立性之理由
2022 年	(一)董事自評問卷(協會版) (二)董事訪談(線上訪談)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 整體 董事會 (二) 功能性委員會	(一)整體董事會評估標準涵蓋五大構面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標準涵蓋五大構面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一)王恩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副理事長 學歷:廣州暨南大學區域經濟研究所 專長:中國政經情勢分析、企業併購實務、社群媒體操作實務 經歷: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能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國傳媒社長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客座教授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特邀講座老師 成功大學政經研究所特邀講座老師 開南大學 EMBA 講師 交通部科技產業會報諮詢委員 南昌市台商協會會長 (二)張明仁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學歷:柏克萊加州大學日文及心理學系 專長:投資人關係、籌資、融資及資本市場策略、專案管理 經歷: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理事 特力公司集團投資人關係協理 新源生物科技財務副總 南昌市台商協會會長	外部機構及評估委員負責評估作業，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聲明如下： 一、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 2.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自受評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二、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年度	評估方式	評估 期間	評估 範圍	評估標準	外部評估委員	機構及委員具備獨立性 之理由
					(三)蘇維國安略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東吳大學比較法學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律學士 專長:企業法務、保險、稅務、關稅務、不動產、公 司證券、勞資、契約、智財、行政、民、刑事 經歷:安略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法遵、客訴等部 門主管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課員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科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三、本執行委員及其配 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受評公司董事、經理人 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 影響之職務。

(二)評估結果及改善建議經 2023/2/23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簡要說明如下：

(1) 問卷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問卷評估 結果(註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問卷調查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421 1171 1123">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td> <td>4.70</td> </tr> <tr> <td>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4.78</td> </tr> <tr> <td>董事會運作效能</td> <td>4.75</td> </tr> <tr> <td>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td> <td>4.71</td> </tr> <tr> <td>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td> <td>4.75</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得分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4.70	董事會決策品質	4.78	董事會運作效能	4.7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4.71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4.7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問卷調查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11 421 2089 1123">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5.00</td> </tr> <tr> <td>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92</td> </tr> <tr> <td>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5.00</td> </tr> <tr> <t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88</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89</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2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8	內部控制	4.89
	評估項目	得分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4.70																									
董事會決策品質	4.78																									
董事會運作效能	4.75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4.71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4.75																									
評估項目	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92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88																									
內部控制	4.89																									
	分數平均合計: 4.73	分數平均合計: 4.94																								

(2) 改善建議事項

外部評估機構依據本公司提供之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現行政策、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並結合自評問卷與實地結果，出具評估報告，並彙整出以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

項目	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說明
一	制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且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二	單一法人組織占董事會席次低於三分之一
三	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四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五	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六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註 1：外評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各評估問卷皆以 1 至 5 量度進行評量，請參閱下表：

量度	1	2	3	4	5	N/A
程度	未能滿足 (非常不同意)	偶爾滿足 (不同意)	有時滿足 (普通)	大多滿足 (同意)	皆能滿足 (非常同意)	不適用